**（三）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资格证书 |
|---|---|---|---|---|---|---|
| **1** | 陆朝阳 | 项目负责人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博士 |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

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证书

陆朝阳，男，1980 年 11 月 18 日生。在 南京大学 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博士学位。

南京大学 校长 陈骅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8422012251202

二〇一二 年 十二 月 十三 日

博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陆朝阳 性别 男， 一九八0年 十一月 十八日生，

于 二00七 年 九 月至 二0一二 年 十二月

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南京大学

校长： 陈骏

证书编号:102841201201000977

二0一二 年 十二 月 十 日

南京大学监制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755

姓名：

Full Name 陆朝阳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2000111000119421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3243505320098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07 月 22 日

Issued on

安庆地区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环保类相关专业研究员级职称

姓　　名　陆朝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11

工作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　　号　B1588011

经　江苏省环保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2日评审，陆朝阳已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安庆地区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t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263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783220101839029

姓名：

Full Name 陆朝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9 年 03 月 10 日

Issued on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2. 技术负责人（**仅限一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资格证书 |
|---|---|---|---|---|---|---|
| **1** | 郑玉虎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 本科 | / |

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郑玉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2-15

身份证号：[illegible]

工作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管理

证书号：223200009011230074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28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3〕4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证单位电子印章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具有地下水科学与工程本科及以上学历

学士学位证书

郑玉虎，男，1988年2月15日生，在石家庄经济学院地下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石家庄经济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07742011000845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玉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石家庄经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71201105002040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和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5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和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和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同一人仅记一次分，最多计 6 人）。

**吴俊锋-环保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　　名　吴俊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　　号　20170300000 5

经　江苏省环保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3日评审，吴俊锋已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24号

发证机关（印章）

2017年11月13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13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俊锋

管理号：0535324350532030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吴俊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 年 07 月 22 日
Issued on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吴俊锋，男，1979年02月12日生。在 河 海 大 学 完成了 环境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河 海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29432011440100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

焦涛-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焦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1211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管理

证书号：202103000019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11

文件号：苏环办[2021]34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章单位电子印章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5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焦涛

管理号：12353243508320767
File No.:

姓名：焦涛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2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 年 09 月 18 日
Issued on

安庆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焦涛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张伟贤

证书编号：102941200702000904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焦涛 系江苏泰兴人，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生。在我校 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河海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伟贤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廿九日

证书编号 1029432007000904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林锋-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林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1102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工程

证书号：202190100195

取得资格时间：20210826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1〕5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证单位电子印章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43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锋

管理号：
File No.: 08353243507320331

姓名：
Full Name 林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8 年 07 月 29 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林 锋 ，男 ，1983 年 11 月 2 日生。在 南 京 工 业 大 学 完成了环境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南 京 工 业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29132014000498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专业学位证书）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姚琪-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姚琪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07-27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工程

证书号：223200009011130123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28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3〕4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9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姚 琪

管理号：
File No.: 11353243508320218

姓名：
Full Name 姚琪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 10 月 08 日
Issued on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姚琪 ， 女， 1983 年 7 月 27日生。在本校完成了 环境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经审核，符合该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南京大学章程》，授予 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吕建

证书编号： 1028432018700501 二〇一八 年 六月 十四 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张波-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0714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管理

证书号：202103000020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11

文件号：苏环办[2021]3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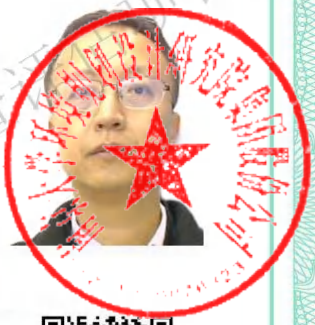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证单位电子印章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6[illegibl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353243505320401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张波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illegible]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安庆地区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中心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波 性别男，

一九七六 年七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监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谭兴戎

校 名：河南师范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9941020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74066

#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张 波 ，男，

1976 年07 月生。自1995

年9 月至1999 年7 月

在 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

环境监测 专业

完成了肆 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河南师范大学 谭兴戎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九 年六 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764990194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张以飞-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以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524

身份证号：[illegible]

工作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管理

证书号：202103000018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11

文件号：苏环办[2021]34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证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634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9353243508320174
File No.:

姓名：张以飞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2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9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9 年 09 月 21 日
Issued on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张以飞， 男， 1982 年 5 月 24 日生。在本校完成了 环境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经审核，符合该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南京大学章程》，授予 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沿建

证书编号： 1028432018700502 二〇一八 年 六月 十四 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项目组技术力量强，专业结构合理、齐全，分工明确，具备水文地质学、勘查技术与工程、地质工程、水质科学与技术、测绘工程、生物安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环境监测、环境监察、3S 集成与气象应用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每种专业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同一种专业不重复得分，同一人仅计一次分，最多计 10 人）。

**张先-水文地质学**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硕士学位证书

张先，男，1994 年 6 月 15 日生。在中国地质大学地质学(水文地质学)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 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41532021100354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张先 ，男，1994 年 6 月 15 日生，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 水文地质学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书编号：114151202102000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吴明洲-勘查技术与工程

学士学位证书

吴明洲，男，1990 年 10 月 21 日生。在 石家庄经济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石家庄经济学院 院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077420130009 97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明洲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石家庄经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71201305002334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孟圆-地质工程

南京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孟圆，女，1995年7月28日生，在本校

完成了 地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经审

核，符合该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南京大学章程》，

授予 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8432022801203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孟圆 性别 女，一九九五 年 七 月二十八日生，

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在 地质工程 专业全日制学习，

基本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吕建

证书编号： 102841202202303731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十 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姜酌琳-水质科学与技术

南京工業大學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 学士学位证书

姜酌琳，男，1997年 05 月 15 日生，在本校 水质科学与技术 专业完成了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南京工业大学章程》，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日

证书编号：1029142019005945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南京工業大學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 毕业证书

姜酌琳，男，1997年05月15日生，于2015年09月至2019年06月在本校 水质科学与技术 专业学习，修完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102911201905006664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汤旭-测绘工程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汤旭，男，1994 年 10 月 29 日生。在南京林业大学测绘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南京林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984201600214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汤旭 性别 男， 1994 年 10 月 29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本校测绘工程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林業大學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81201605002148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程攻-生物安全

西南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姓　　名：程攻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 年 6 月 10 日

该生在西南大学　　生物安全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经西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　理学　学士学位。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校　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42016001143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攻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生物安全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1201605000385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马金凤-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南京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马金凤，女，1990 年 5 月 1 日生。在本校完成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学科（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计划，经审核，符合该学科硕士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南京大学章程》，授予 法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吕建

证书编号： 1028432019050440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南京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马金凤　性别女，一九九0 年　五　月　一　日生，

于　二0一六　年　八　月至　二0一九　年　六　月

在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专业全日制学习，

基本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吕建

证书编号：102841201902000477　　二0一九 年　六 月 十 日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张波-环境监测

#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张波　　，男，1976年07月生。自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环境监测　　专业完成了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76499 0194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74066

学生　张波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　月至一九九九年七　月在本校环境监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谭兴戎

校　　名：河南师范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9941020557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刁杰-环境监察

2023/1/3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刁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6-10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管理

证书号：223200000301220464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04

文件号：苏环办[2022]33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证单位电子印章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刁杰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4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学士学位证书

刁杰，男，1988年 6月 10日生。在 环境监察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学士学位。

武汉工程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杰

证书编号：10490420100022 02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安徽地表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习杰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监察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李杰

证书编号：10490120100500220 2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http://www.chsi.com.cn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4.社保证明材料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现参保地：** 江北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查询时间：** 202411-202411



| 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缴费总人数 | 254 | 254 | 254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 1 | 汤旭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2 | 吴俊锋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3 | 孟圆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4 | 刁杰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5 | 吴明洲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6 | 张以飞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7 | 王梦良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8 | 姜酌琳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9 | 姚琪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10 | 马金凤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11 | 郑玉虎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12 | 程攻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13 | 张波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14 | 林锋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15 | 张先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16 | 陆朝阳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17 | 余期冲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 18 | 焦涛 | [redacted] | 202411 - 202411 | 1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1月13日

2.投标人具有自有取得 CMA 资质的实验室且能力范围同时具有土壤和地下水类别的

# 检验检测机构
#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21009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012341666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07(22) 0000938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南环规院[2016]26 号　　签发人：陆朝阳

## 关于成立我院检测中心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院务会研究决定，特设立检测中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设立检测中心，检测中心下设室内环境检测部及辐射环境检测部，主要负责我院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等相关工作。

**二、运行机制**

检测中心设立后，实行“独立运行、独立发展和独立核算”，同时需强化对相关技术人才的培养，不断健全自身运行和管理体系。

特此通知。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检测中心　成立　通知**

院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5 日印发

共印 21 份

安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检验检测机构
#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012341666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17日(复查换证（扩项、场所迁址、地址变更）)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6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 一、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 备注 |
|---|---|---|---|---|
| 1 | 费正连 | 检测部部长/工程师 |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 |
| 2 | 王贯中 | 检测部副部长/高级工程师 | 批准本次认定的电磁辐射类、电离辐射类检验检测项目 | |
| 3 | 王秋艳 | 检测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 |

资质认定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一 | 环境 | | | | | |
| | | 1 | 钡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2 | 挥发性有机物 |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 只测27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 扩项； |
| | | 3 | 苯系物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 只测6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 场所迁址； |
| | | 4 | 铋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5 | 动植物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 场所迁址； |
| | | 6 | 钒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7 |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只用：酸性高锰酸钾法 | 场所迁址； |
| | | 8 | 锆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9 | 镉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 场所迁址； |
| | | 10 | 钴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11 | 硅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12 | 挥发酚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 场所迁址； |
| | | 13 | 浊度 |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 只用：第一篇 分光光度法 | 场所迁址； |
| | | 14 | 甲醛 |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 | 场所迁址； |
| | | 15 | 总碱度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只用：3.1.12.1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场所迁址； |
| | | 16 | 锂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1 | 水和废水 | 17 | 磷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18 | 硫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19 | 六价铬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 | 场所迁址； |
| | | 20 | 铝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21 | 镁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22 | 锰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23 | 钼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24 | 镍 |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 | 场所迁址； |
| | | |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25 | 硼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26 | 铍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27 | 铅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 场所迁址； |
| | | 28 | 全盐量 |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 场所迁址； |
| | | 29 | 溶解氧 |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 场所迁址； |
| | | 30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 | 扩项； |
| | | |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 场所迁址； |
| | | 31 | 水温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只用：水温计法 | 场所迁址； |
| | | 32 | 锶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33 | 酸度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只用：3.1.11.1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场所迁址； |
| | | 34 | 钛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35 | 锑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36 | 铁 |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 | 场所迁址； |
| | | |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37 | 铜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 场所迁址； |
| | | 38 | 透明度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只用：3.1.5.2塞氏盘法 | 场所迁址； |
| | | 39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场所迁址； |
| | | 40 | 硒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41 | 锡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42 | 锌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 | 场所迁址； |
| | | 43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场所迁址； |
| | | 44 | 银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 场所迁址； |
| | | 45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场所迁址； |
| | | 46 |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 | 场所迁址； |
| | | 47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场所迁址； |
| | | 48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场所迁址； |
| | | 49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场所迁址； |
| | | 50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 场所迁址； |
| | | 51 | 色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场所迁址； |
| | | 52 | 铬 |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53 | 氧化还原电位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只用：3.1.10氧化还原电位法 | 场所迁址； |
| | | 54 | 汞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扩项； |
| | | 55 | 硝基苯类化合物 |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 只测15种硝基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硝基苯、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对-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2,6-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6-三硝基甲苯 | 扩项； |
| | | 56 | 苯胺类化合物 |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 只测1种苯胺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胺 | 扩项； |
| | | 57 | 酚类化合物 |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 只测13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酚、3-甲酚、2,4-二甲酚、2-氯酚、4-氯酚、4-氯-3-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2-硝基酚、4-硝基酚、2,4-二硝基酚、2-甲基-4,6-二硝基酚 | 扩项； |
| | | 58 | 多环芳烃 |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 只测8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䓛、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 | 扩项； |
| | | 59 |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 | 扩项； |
| | | 60 | 氟化物 |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 | 扩项； |
| 2 | 空气和废气 | 61 |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 | 场所迁址； |
| | | 62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场所迁址； |
| | | |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场所迁址； |
| | | 63 | 挥发性有机物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只测35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 场所迁址； |
| | | 64 | 甲烷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场所迁址； |
|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65 | 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场所迁址； |
| | | |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场所迁址； |
| | | 66 | 甲醛 |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 场所迁址； |
| | | 67 | 苯系物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只测8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 扩项； |
| | | 68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 只测64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N-亚硝基二甲胺、苯酚、二(2-氯乙基)醚、2-氯苯酚、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2-甲基苯酚、二(2-氯异丙基)醚、六氯乙烷、N-亚硝基二正丙胺、4-甲基苯酚、硝基苯、异佛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2-氯乙氧基)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1,3-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六氯环戊二烯、2,4,6-三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苊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6-二硝基甲苯、3-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苊、二苯并呋喃、4-硝基苯酚、2,4-二硝基甲苯、芴、邻苯二甲酸二乙酯、4-氯苯基-苯基醚、4-硝基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4-溴苯基-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咔唑、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荧蒽、芘、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苯并[a]蒽、䓛、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苝 | 场所迁址； |
| | | 69 | 钡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70 | 苯系物 | 固体废物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975-2018 | 只测6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 | 场所迁址； |
| | | 71 | 酚类化合物 |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 只测1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酚 | 场所迁址； |
| | | 72 | 挥发性卤代烃 | 固体废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3-2014 | 只测2种挥发性卤代烃，具体参数：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 场所迁址； |
| | | 73 | 氟化物 |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 | 场所迁址； |
| | | 74 | 镉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 |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 不测：固体废物浸出液 | 场所迁址； |
| | | 75 | 铬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76 | 六价铬 |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3 | 固体废物 | 77 | 汞 |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 | 场所迁址； |
| | | 78 | 挥发性有机物 |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 只测37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溴二氯甲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 | 场所迁址； |
| | | 79 | 镍 |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 不测：固体废物浸出液 | 场所迁址； |
| | | |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80 | 铍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81 | 铅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 |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 不测：固体废物浸出液 | 场所迁址； |
| | | 82 | 铜 |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 不测：固体废物浸出液 | 场所迁址； |
| | | |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83 | 锌 |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 不测：固体废物浸出液 | 场所迁址； |
| | | |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84 | 钒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85 | 钴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86 | 铝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87 | 镁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88 | 锰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89 | 锶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90 | 铊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91 | 钛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92 | 锑 |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 | 场所迁址； |
| | | |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93 | 铁 |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 | 场所迁址； |
| | | 94 | 腐蚀性（pH值） |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 场所迁址； |
| | | 95 | 铋 |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 | 场所迁址； |
| | | 96 | 总铬 |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 不测：固体废物浸出液 | 场所迁址； |
| | | 97 | 砷 |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 | 场所迁址； |
| | | 98 | pH值 |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 场所迁址； |
| | | 99 | 干物质和水分 |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 场所迁址； |
| | | 100 | 镉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 | 场所迁址； |
| | | 101 | 铜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 场所迁址； |
| | | 102 | 铅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 | 场所迁址； |
| | | 103 | 铬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 场所迁址； |
| 4 | 土壤和沉积物 | 104 | 锌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 场所迁址； |
| | | 105 | 镍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 场所迁址； |
| | | 106 | 铋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 | 场所迁址； |
| | | 107 | 氟化物 |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 | 场所迁址； |
| | | 108 | 六价铬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 | 场所迁址； |
| | | 109 | 汞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110 | 铍 |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 | 场所迁址； |
| | | 111 | 砷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 | 场所迁址； |
| | | | |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 | 场所迁址； |
| | | 112 | 锑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 | 场所迁址； |
| | | 113 | 硒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 | 场所迁址； |
| | | 114 | 总磷 |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 | 场所迁址； |
| | | 115 | 石油烃（$C_{10}$-$C_{40}$）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 | 扩项； |
| | | 116 | 挥发性有机物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只测28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四氯化碳、氯甲烷、氯仿、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甲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 扩项； |
| | | 117 | 苯胺 |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NDHGYJCQW46-2022 |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 扩项； |
| | | 118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只测62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苯酚、二（2-氯乙基）醚、2-氯苯酚、1,3-二氯苯、2-甲基苯酚、二（2-氯异丙基）醚、六氯乙烷、N-亚硝基二正丙胺、硝基苯、异佛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2-氯乙氧基）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六氯环戊二烯、2,4,6-三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苊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6-二硝基甲苯、3-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苊、二苯并呋喃、4-硝基苯酚、2,4-二硝基甲苯、芴、邻苯二甲酸二乙酯、4-氯苯基苯基醚、4-硝基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4-溴二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咔唑、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荧蒽、芘、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苯并[a]蒽、䓛、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苝、1,2-二氯苯、1,4-二氯苯 | 扩项； |
| 5 | 噪声和振动 | 119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不测：35dB(A)以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120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 | 场所迁址； |
| | | 121 | 区域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场所迁址； |
| | | |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仅限与GB 3096-2008配套使用 | 场所迁址； |
| | | 122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不测：35dB(A)以下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和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 场所迁址； |
| | | 123 | 铁路边界噪声 |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及修改方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年 第38号） | | 场所迁址； |
| 6 | 电磁辐射 | 124 | 工频电场 |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 681-2013 | | 场所迁址； |
| | | 125 | 工频磁场 |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 681-2013 | | 场所迁址； |
| | | 126 | 综合场强 |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 | 场所迁址； |
| | | 127 | 选频场强 |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 | 场所迁址； |
| 7 | 电离辐射 | 128 | α、β表面污染 | 表面污染测定 第1部分：β发射体（$E_{\beta max}$>0.15MeV)和α发射体 GB/T 14056.1-2008 | | 场所迁址； |
| | | 129 | 氡 | 环境空气中氡的测量方法 HJ 1212-2021 | 只用：5.4静电收集法 | 场所迁址； |
| 二 | 公共场所 | | | | | |
| 8 | 物理因素检测 | 130 | 空气温度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 只用：3.2数显式温度计法 | 场所迁址； |
| | | 131 | 相对湿度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 只用：4.2氯化锂露点法 | 场所迁址； |
| | | 132 | 室内风速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 | 场所迁址； |
| 9 | 室内空气质量 | 133 | 甲醛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 只用：7.2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 场所迁址； |
| | | 134 | 氨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 只用：8.1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 场所迁址； |
| | | 135 | 臭氧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 只用：12.2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 场所迁址； |
| | | 136 | 苯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只用：附录D 室内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 | 场所迁址； |
| | | | |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 不用：6.2.1用混合标准气体绘制标准曲线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137 | 甲苯 |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 不用：6.2.1用混合标准气体绘制标准曲线 | 场所迁址； |
| | | 138 | 二甲苯 |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 不用：6.2.1用混合标准气体绘制标准曲线，只测3种二甲苯，具体参数：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场所迁址； |
| | | 139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只用：附录E 室内空气中TVOC的测定 | 场所迁址； |
| | | 140 |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 只用：5.1滤膜称重法 | 场所迁址； |
| 三 | 水质 | | | | | |
| 10 |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 141 | pH值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只用：8.1玻璃电极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42 | 氨（以N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 只用：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43 | 镉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 只用：12.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44 | 铬（六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 只用：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45 |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 只用：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46 | 浑浊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只用：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47 | 磷酸盐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 只用：10.1磷钼蓝分光光度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48 | 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 只用：6.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49 | 镍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 只用：18.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50 | 铜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 只用：7.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51 | 锌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 只用：8.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52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只用：13.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53 | 总硬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54 | 挥发性有机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 只用：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只测1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氯甲烷，只测：水源水 | 扩项； |
| | | 155 | 肉眼可见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 | 156 | 臭和味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只用：6.1嗅气和尝味法，只测：水源水 | 场所迁址； |

## 二、批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12341666

机构（省中心）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检测中心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12-14层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11 | 地下水 | 157 | 酸度 |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 | 扩项； |
| | | 158 | 电导率 |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 | 扩项； |
| | | 159 | 溶解性固体总量 |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 扩项； |
| | | 160 | 色度 |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 | 扩项； |

3.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参与的土壤或地下水调查项目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扬或表彰或感谢的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感 谢 信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在各技术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稳步推进，高质量完成了信息采集、风险筛查纠偏、初步采样调查、风险分级和成果集成工作，如期向生态环境部报送了调查成果，顺利完成企业用地调查各项目标任务。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作为安徽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主要承担单位，在信息采集和初步采样调查阶段，张启、张振昌、郑玉虎、吴明洲、王睿、刘奇、余期冲、汤旭、方超、于坤、刘庆哲、周蓉、孙一轩、陆义媛等同志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攻坚克难，为我省企业用地调查任务圆满完成作出重要贡献。

在此，对贵单位及以上同志为我省企业用地调查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2 月 4 日

1、投标人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业绩的

**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3）SHZB035

#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中 标 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甲方：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土治办〔2023〕2 号）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组织开展全省 13 个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其中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被列入 2023 年任务清单，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二、项目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便函〔2022〕382 号)中要求，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属于平原型，原则上至少布设 6 个监测点。包含上游对照点、污染扩散监测点、排水井监测点、渗滤液监测点和敏感受体监测点，根据填埋场所处区域的地形和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布点位置和数量。

**三、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92000 元（￥贰拾玖万贰仟元整），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调查评估出具报告并完成子系统填报等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四、服务期限：8 月 31 日前完成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编制及评审，11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并完成国家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子系统填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9、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6、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7、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造成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延迟违约罚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达到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需经建设单位书面审核，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并支付违约罚金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对乙方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对乙方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8、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主要服务人员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生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5、合同附件

5.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6.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 |
|---|---|
| 甲方：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徐州市民主南路 62 号 |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蒙民伟楼 1007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陆朝阳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余期冲 |
| 电话： | 电话：15751865637 |
|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
| | 帐号：10100501040006856 |

进度卡

# 项目进度卡

| | |
|---|---|
| 项目名称 | 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
| 项目委托方 | 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项目编号 | XM232361-01 |

1. 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技术报告（终稿）已提交至我方。

委托方（盖章）：

# 项目进度卡

| | |
|---|---|
| 项目名称 | 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
| 项目委托方 | 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项目编号 | XM232361-01 |

1. 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技术报告（送审稿）已提交至我方审核。

委托方（盖章）：

# 项目进度卡

| | |
|---|---|
| 项目名称 | 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
| 项目委托方 | 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项目编号 | XM232361-01 |

1. 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徐州市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技术报告（初稿）已提交至我方。

委托方（盖章）：

专家意见

#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清单

| 报告名称 |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评审 |
|---|---|
| 编制单位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余期冲 |
| 委托单位 | 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一、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408-102-311）组织召开了《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质控单位）、江苏光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报告主要内容

本次调查对象为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 1km 范围，填埋场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根据《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便函(2022)382 号)等相关技术规范，填埋场周边共布置 1 个上游对照水土复合点位、5 个下游污染扩散水土复合点位、4 个地表水点位、1 个渗滤液点位以及 1 个地下水排水井点位。检测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中表 7-1 要求必测以及增测指标。

通过分析检测数据，并进行了质量评价以及污染评价，其中填埋场周边土壤各检出因子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其

他选取的标准限值；地下水中一般指标（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氟离子、锰）、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和其他选定评价标准；地表水中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和其他选定评价标准；地下水排水井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和其他选定评价标准。

二、总体意见

报告内容较全面，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技术指南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三、修改意见

1.补充完善地块概况相关内容；完善填埋场平面布局说明；

2. 完善填埋场水文地质条件，细化土层和含水层分析；

3. 加强填埋场填埋历史和填埋物完整性分析；

4. 细化现有监测井相关基础信息内容；完善质控工作内容；

5. 结合敏感目标和监测井位置，完善地下水污染风险分析；

6. 完善地下水相关指标超标原因分析及合理溯源；

7. 规范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二、评审结论

□报告可行，评审通过

☑报告基本可行，修改确认后通过

□报告不可行，评审不予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刘静

专家签字：傅博文 潘涵

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投标提供的“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由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我单位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履约完成。

承诺人（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2、投标人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项目业绩的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项目**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招标编号：2240SUMEC/ZWGG2049）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 A、附件 B）。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2022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A。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4、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3）乙方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服务符合相关防疫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1640000.00 元整。服务费具体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完成调查工作，提交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成果集成、验收总结等工作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

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计件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乙方发出该项目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5、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6、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附件A和合同附件B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公章）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br>2022年07月06日 | 乙方（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br>2022年07月06日 |
|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 电话：025-86513962 | 电话：025-83686095 |
| 电子邮箱：hhrhl@126.com | 电子邮箱：qcyu@njuae.cn |
| 开户银行：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
| 账号：5339 5819 2466 |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

**附件 A：**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时限 | 完成标准 | 服务费（元） |
|---|---|---|---|---|
| 1 | 资料收集、方案编制 | 2022 年 7 月底前 | 调查与质控工作过程及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技术要求及管理要求；各环节调查工作均通过各级质控检查，满足采购人所需的质量要求。 | 200000.00 |
| 2 | 丰水期现场钻探采样、实验室检测、数据上报工作 | 2022 年 9 月底前 | | 500000.00 |
| 3 | 枯水期现场钻探采样、实验室检测、数据上报工作 | 2023 年 2 月底前 | | 500000.00 |
| 4 | 报告编制、成果集成等工作 | 2023 年 10 月底前 | | 300000.00 |
| 5 | 人员、税费等其他 | 2023 年 10 月底前 | | 140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1640000.00 元整。 | | | | |
| 甲方（公章）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br>2022 年 07 月 06 日 | | 乙方（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br>2022 年 07 月 06 日 | | |

**附件 B：**

| |
|---|
|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br>（1）、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具体时间节点如下：<br>1）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基础信息核实及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工作；<br>2）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现场采样、样品检测分析及数据上报工作；<br>3）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枯水期现场采样、样品检测分析及数据上报工作；<br>4）同步完成上述各环节自审工作；<br>5）2023 年 4 月底前提交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br>6）2023 年 10 月底前配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成果集成、验收总结等工作。<br>（2）、承诺调查与质控工作过程及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技术要求及管理要求；各环节调查工作均通过各级质控检查，满足采购人所需的质量要求。<br>（3）、我方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项，承担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设备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损失。<br>（4）、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获得的各项成果、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承担保密责任，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单方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和发布。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受项目施工时及施工完成后的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
| 3、保修期责任：我单位对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施工和匹配的业务负全部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我单位应响应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要求，在特定时间内集中办公。如国家及地方管理、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我单位完全响应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提出的要求。 |

| | |
|---|---|
| 甲方（公章）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br>2022 年 07 月 06 日 | 乙方（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br>2022 年 07 月 06 日 |

项目验收意见

#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任务专家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南京组织召开江苏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中“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任务”专家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省级质控单位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线上参会，腾讯会议号655143335），任务承担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和专家听取了任务承担单位对调查工作的总结汇报，省级质控单位对质控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任务承担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工作任务，落实了各环节质控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按照江苏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成果集成与项目验收有关要求，细化和凝练总结报告，完善档案资料。

专家组：

2023 年 9 月 1 日

评审意见

#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

##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9月2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委托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在线上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会议号：183-131-487）组织召开了“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平行实验室）、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江苏地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钻探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5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内容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前期基础资料收集较全面，布点和检测方案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可行。方案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修改建议

1. 加强最新相关资料收集；
2. 进一步核实水源地水文地质参数，适当调整调查范围；
3. 结合现场条件进一步细化布点方案；
4. 加强调查成果的分析研究。

专家组：刘以荣 顾晓 贾永锋

许建华 郑炳跃

2022年9月2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投标提供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项目业绩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委托我单位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履约完成。

承诺人（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3、投标人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业绩的

**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

合同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NJUAE230563-HK01

#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 目 名 称：** 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 订 地 点：** 泰州市

**有 效 期 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委托事项：**

项目名称：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

委托事项：以泰州市辖的兴化市、姜堰区和泰兴市为重点调查区域，调查对象为种植业、畜禽养殖业与水产养殖业三类农业污染源地下水。在前期调查、源解析、模拟预测工作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后续各重点区域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防控建议，形成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为全国地下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供经验模式。

**二、项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

（1）资料成果

① 泰州市重点区域农业污染源清单；

② 泰州市水文地质相关资料、数据。

（2）图件成果

① 泰州市典型农业污染源分布图；

② 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调查采样点分布图（涵盖所有地下水、地表水采样点）；

③ 泰州市浅层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④ 泰州市浅层地下水污染物浓度等值线图或空间分布图；

⑤ 泰州市浅层地下水污染特征概化成果图；

⑥ 泰州市典型区域农业面源地下水环境质量空间分布图或污染物浓度等值线图；

⑦ 泰州市地下水污染趋势预测成果图。

（3）报告成果

①《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

②《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③《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同位素源解析技术报告》；

④《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⑤《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方案》。

2.技术研究形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定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 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关技术成果 。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现场等相关的重要资料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2.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形成 相应的技术成果 。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 伍佰玖拾伍万元整（¥5,950,000.00），包含现场勘查费用、检测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宣传费等。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项的5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2,975,000.00）；

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支付项目款项的5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2,975,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　　号：10100501040006856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无。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实际情况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何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姜酌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1.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做好技术资料、项目开展、合同款支付、发票等对接工作；

2. / ；

3. /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____/_____；

3.____/_____。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提供进行有效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II、提供工作条件：为资料收集、踏勘现场、样品采集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傅健

联系方式：18961095903

通讯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2023年7月12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姜酌琳

联系方式：15366096615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蒙民伟楼 9 楼 907 室

2023 年 7月 12日

进度卡

## 项目进度卡

| | |
|---|---|
| 项目名称 | 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 |
| 项目委托方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编号 | XM231259-01 |

项目报告初稿已提交至我方。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2023.12

# 项目进度卡

| | |
|---|---|
| 项目名称 | 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 |
| 项目委托方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编号 | XM231259-01 |

项目报告已通过我方审查。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 项目进度卡

| | |
|---|---|
| 项目名称 | 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 |
| 项目委托方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编号 | XM231259-01 |

项目正式报告已提交至我方。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评审意见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专家验收会**

**会议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逸夫管理科学楼 1409 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 日（周六）15:00**

| 参会人员 | 单　位 | | |
|---|---|---|---|
| 张桂林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孙光元 | 南京大学 | | |
| 陆涛 | 南大环境规划院 | | |
| 姚志夫 | 南京大学 | | |
| 乐凡 | 南京大学 | | |
| 陈潼 | 南京大学 | | |
| 孙晨宇 | 南京大学 | | |
| 陈仲磊 | 南大环境规划院 | | |
| 姜[illegible]林 | 南大环境规划院 | | |
| 张志强 | 南大环规院 | | |
| 刘萌 | 南大环规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南京以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腾讯会议号：884-345-883）组织召开了“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专家验收会。会议邀请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技术支撑单位）、南京大学（技术支撑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技术单位的汇报，现场审阅了验收材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针对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防治问题，按照项目合同要求，通过收集与实地调研、勘探与监测等方式获得了泰州市水文地质、农业面源等相关资料，系统分析了重点农业面源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基本特征，查清了重点农业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借助多种同位素及水化学指标辨析了“农业污染源-浅层地下水-周边地表水”水质响应关系，对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程度与风险特征进行了评价，预测了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变化趋势，并提出了农业面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站网建设的建议，对建立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管理长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全面完成了合同任务，验收资料完备。项目成果可有效支撑泰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

查监测与评估体系建立、污染防治政策制定等方面工作，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三、建议进一步总结凝练管理支撑成果，完善相关技术指南与标准，为全国同类型地区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专家组签字：龙涛　周爱国　孙继朝

2023 年 12 月 2 日

# 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验收专家签到表

2023 年 12 月 2 日

| 姓　名 | 单　位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龙涛 |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 | 研究员 | | |
| 周爱国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教授 | | |
| 孙继朝 | 中国地质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 | |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投标提供的“泰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评估项目”项目业绩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我单位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履约完成。

承诺人（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